

110 年各項訓練計畫



國家文官學院

民國 109 年 12 月編製

(民國 110 年 2 月修訂)

目 次

1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1
1-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1
1-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2
1-3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3
1-4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4
1-5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5
1-6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6
1-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7
1-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8
1-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	9
1-1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	10
1-11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11
1-12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12
2 晉升官等訓練	13
2-1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	

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13
2-2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5
2-3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17
2-4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19
3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21
4 其他訓練	23
4-1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專班	23
4-2 公務倫理宣導專班	24
4-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一般 行政類科錄取人員行政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 練	25
4-4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 初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行政專業法 令集中實務訓練	26
4-5 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	27
4-6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 外研習	28
4-7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 外研習	29
4-8 全球化英語班	30
4-9 假日英語工作坊	31
4-10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績 優機關競賽」頒獎典禮	32

訓練名稱	1-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0/04/06-110/04/30		
法源依據	<p>一、公務人員考試法。</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p> <p>三、年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p>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第七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管理與優質服務」、「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p> <p>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分為紙筆測驗占45%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5%。</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訓練發展組專員曾彩玉</p> <p>02-26531519，jessica@nacs.gov.tw</p>		

訓練名稱	1-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09/12/28-110/01/22 (109年第2梯次) 110/02/22-110/03/19 (109年第3梯次) 110/04/06-110/04/30 (109年第4梯次) 110/11/29-110/12/24 (110年第1梯次)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三、年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薦任第六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含中區培訓中心及高雄園區)、國家教育研究院、中華電信學院等。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管理與優質服務」、「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分為紙筆測驗占45%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5%）。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訓練發展組專員曾彩玉 02-26531519，jessica@nacs.gov.tw		

訓練名稱	1-3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09/12/28-110/01/22 (109年第2梯次) 110/02/22-110/03/19 (109年第3梯次) 110/04/06-110/04/30 (109年第4梯次) 110/11/29-110/12/24 (110年第1梯次)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三、年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委任第三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含中區培訓中心及高雄園區)、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中華電信學院(含其所屬臺中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等。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分為紙筆測驗占45%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5%）。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訓練發展組專員曾彩玉 02-26531519，jessica@nacs.gov.tw		

訓練名稱	1-4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0/05/03-110/05/28 (併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1梯次) 110/05/31-110/06/25 (併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2梯次) 110/07/26-110/08/20 (併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3梯次)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三、年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委任第一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及嘉南藥理大學等。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分為紙筆測驗占45%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5%）。		
聯絡人及 相關資訊	訓練發展組專員徐嘉霜 02-26531526，chiashuang@nacs.gov.tw		

訓練名稱	1-5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0/05/03-110/05/28 (第1梯次) 110/05/31-110/06/25 (第2梯次) 110/07/26-110/08/20 (第3梯次)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三、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薦任第六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含中區培訓中心及高雄園區)、中華電信學院及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等。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管理與優質服務」、「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分為紙筆測驗占45%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5%）。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訓練發展組專員徐嘉霜 02-26531526，chiashuang@nacs.gov.tw		

訓練名稱	1-6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0/05/03-110/05/28 (第1梯次) 110/05/31-110/06/25 (第2梯次) 110/07/26-110/08/20 (第3梯次)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三、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委任第三職等或第一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含中區培訓中心及高雄園區)、中華電信學院(含其所屬臺中所)、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及嘉南藥理大學等。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分為紙筆測驗占45%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5%）。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訓練發展組專員徐嘉霜 02-26531526，chiashuang@nacs.gov.tw		

訓練名稱	1-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0/04/06-110/04/30		
法源依據	<p>一、公務人員考試法。</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p> <p>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p>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薦任第六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管理與優質服務」、「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p> <p>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分為紙筆測驗占45%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5%）。</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訓練發展組編審蔡孟育</p> <p>02-26531521，p296@nacs.gov.tw</p>		

訓練名稱	1-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0/04/06-110/04/30		
法源依據	<p>一、公務人員考試法。</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p> <p>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p>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委任第三職等或第一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p> <p>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分為紙筆測驗占45%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5%）。</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訓練發展組編審蔡孟育</p> <p>02-26531521，p296@nacs.gov.tw</p>		

訓練名稱	1-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0/10/25-110/11/19		
法源依據	<p>一、公務人員考試法。</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p> <p>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p> <p>四、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p>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薦任第六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含中區培訓中心）。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管理與優質服務」、「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p> <p>二、課程成績：80%。包括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分為紙筆測驗占45%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5%）。</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訓練發展組專門委員邢秋萍</p> <p>02-26531535，cphsing@nacs.gov.tw</p>		

訓練名稱	1-1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0/10/25-110/11/19		
法源依據	<p>一、公務人員考試法。</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p> <p>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p> <p>四、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p>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委任第三職等或第一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含中區培訓中心）。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p> <p>二、課程成績：80%。採計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分為紙筆測驗占45%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5%）。</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訓練發展組專門委員邢秋萍</p> <p>02-26531535，cphsing@nacs.gov.tw</p>		

訓練名稱	1-11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0/10/25-110/11/19		
法源依據	<p>一、公務人員考試法。</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p> <p>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p>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薦任第六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含中區培訓中心）。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管理與優質服務」、「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p> <p>二、課程成績：80%。採計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分為紙筆測驗占45%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5%）。</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訓練發展組專門委員邢秋萍</p> <p>02-26531535，cphsing@nacs.gov.tw</p>		

訓練名稱	1-12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0/10/25-110/11/19		
法源依據	<p>一、公務人員考試法。</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p> <p>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p>		
訓練目標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俾培育未來擔任委任第三職等公務人員之所需工作知能。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公務法律與應用」、「義務責任與權利」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p> <p>二、課程成績：80%。採計專題研討占30%、測驗成績占50%（分為紙筆測驗占45%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5%）。</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訓練發展組專門委員邢秋萍</p> <p>02-26531535，cphsing@nacs.gov.tw</p>		

訓練名稱	2-1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0/05/31-110/06/25 (第1梯次) 110/07/26-110/08/20 (第2梯次) 110/09/27-110/10/22 (第3梯次)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2項。 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四、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 五、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六、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訓練目標	培育未來晉升簡任官等及警監官等職務公務人員所需工作知能及儲備高層公務人力之訓練，其目標如下： 一、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趨勢，擴展晉升簡任及警監職務人員之宏觀視野。 二、增進晉升簡任及警監職務人員行政管理知能，提升規劃及管理能力。 三、激發晉升簡任及警監職務人員潛能，促進個人自我發展。		
訓練對象	<p>一、薦升簡訓練</p> <p>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p> <p>(一) 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p> <p>(二) 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p> <p>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 3 月 31 日止。</p> <p>二、警正升警監訓練</p>		

	<p>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p> <p>(一) 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3年。</p> <p>(二) 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4年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6年。</p> <p>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3月31日止。</p>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含中區培訓中心及高雄園區）。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核心職能」及「政府治理與國家發展」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規定，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10%。</p> <p>二、課程成績：占90%。包括專題研討占45%；案例書面寫作占45%（其中情境寫作占40%、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5%）。</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一、評鑑發展中心專員李靜慧 02-26531546，ah1571@nacs.gov.tw</p> <p>二、評鑑發展中心助理員侯淑柔 02-26531550，vivihou@nacs.gov.tw</p>

訓練名稱	2-2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0/06/28-110/07/23 (第1梯次) 110/08/23-110/09/17 (第2梯次)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四、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訓練目標	培育未來晉升薦任官等職務公務人員所需工作知能及儲備中層公務人力之訓練，其目標如下： 一、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趨勢，培養晉升薦任官等職務人員之宏觀視野。 二、學習現代化行政管理知能，提升晉升薦任官等職務人員之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 三、充實公務所需相關法規與實務知能，以利業務推展。 四、增進自我發展相關理念，以激發潛能。		
訓練對象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3年。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10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8年，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6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4月30日止。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含中區培訓中心及高雄園區)、中華電信學院、嘉南藥理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等。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行政知能與實務」、「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及「政府治理與國家發展」等。		
評量方式	依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規定，委升薦訓練成績		

	<p>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10%。</p> <p>二、課程成績：占90%。包括專題研討成績占30%；測驗成績占60%（分為紙筆測驗占55%、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5%。</p>
<p>聯絡人及 相關資訊</p>	<p>一、評鑑發展中心副研究員陳怡蓉 02-26531545，yvonne@nacs.gov.tw</p> <p>二、評鑑發展中心約僱人員陳映君 02-26531551，ariel827@nacs.gov.tw</p>

訓練名稱	2-3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0/07/05-110/07/30 (第1梯次, 警察及海巡人員) 110/08/23-110/09/17 (第2梯次, 消防人員)		
法源依據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5項。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 四、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訓練目標	培育未來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職務所需工作知能及儲備中層警察人力之訓練, 其目標如下: 一、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趨勢, 培養晉升警正官等職務人員之宏觀視野。 二、學習現代化行政管理知能, 提升晉升警正官等職務人員之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 三、充實公務所需相關法規與實務知能, 以利業務推展。 四、增進自我發展相關理念, 以激發其潛能。		
訓練對象	警察人員具下列資格之一, 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佐一階職務, 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 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者, 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 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3年。 二、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 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10年, 或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 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8年, 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4年學制以上畢業, 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6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4月30日止。		
訓練地點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海湖分部及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等。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行政知能與實務」、「公務相		

	關法規與實務」及「政府治理與國家發展」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規定，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10%。</p> <p>二、課程成績：占90%。包括專題研討成績占30%；測驗成績占60%（分為紙筆測驗占55%、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5%）。</p>
聯絡人及 相關資訊	<p>評鑑發展中心科員楊蓮池</p> <p>02-26531548，ziyu@nacs.gov.tw</p>

訓練名稱	2-4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訓練期間	4週	訓練時數	120小時
訓練日期	110/08/23-110/09/17		
法源依據	<p>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p> <p>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p> <p>三、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p> <p>四、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p>		
訓練目標	<p>培育未來晉升高員級資位職務所需工作知能及儲備中層交通事業人力之訓練，其目標如下：</p> <p>一、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趨勢，培養晉升高員級資位職務人員之宏觀視野。</p> <p>二、學習現代化行政管理知能，提升晉升高員級資位職務人員之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p> <p>三、充實公務所需相關法規與實務知能，以利業務推展。</p> <p>四、增進自我發展相關理念，以激發其潛能。</p>		
訓練對象	<p>交通事業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審定員級最高薪級，最近3年年終考成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者，得參加本訓練：</p> <p>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或相當員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3年。</p> <p>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10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8年，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6年。</p> <p>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4月30日止。</p>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課程重點	課程內容包含「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行政知能與實務」、「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及「政府治理與國家發展」等。		
評量方式	<p>依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規定，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10%。</p> <p>二、課程成績：占90%。包括專題研討成績占30%；測驗成績占60%（分為紙筆測驗占55%、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5%）。</p>		
聯絡人及	一、評鑑發展中心副研究員陳怡蓉		

相關資訊	02-26531545，yvonne@nacs.gov.tw 二、評鑑發展中心約僱人員陳映君 02-26531551，ariel827@nacs.gov.tw
------	---

訓練名稱	3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訓練期間	27週	訓練時數	180 小時
訓練日期	<p>一、開訓典禮暨學習共識營活動：110/05/14。</p> <p>二、國內課程：110/05/14-110/11/12，採分散訓練方式辦理，以每週六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安排週五上課。</p> <p>三、國外研習：110/07/02-110/10/30（每週五、六，每次1至2小時，保訓會將依實際情況調整）。考量疫情及出國前、後之隔離管制措施，55小時國外研習採線上培訓模式，於訓期中分散辦理。</p> <p>四、國外研習成果分享會及結訓典禮：110/11/12。</p>		
法源依據	<p>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p> <p>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p> <p>三、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年度訓練計畫。</p> <p>四、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p> <p>五、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p>		
訓練目標	<p>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知能之才德兼備高階文官，期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拓展國際視野、國際溝通能力、跨域整合思維及洞察全球化發展趨勢，積極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p>		
訓練對象	<p>一、管理發展訓練（Management Development Training，簡稱MDT）：</p> <p>（一）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資格者：</p> <p>1、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合格實授簡任第十職等職務滿2年以上。</p> <p>2、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p> <p>（二）各大專校院、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4年以上人員；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秘書長級以上人員；公民營事業機構經理級以上人員。</p> <p>二、領導發展訓練（Leadership Development Training，簡稱LDT）：</p> <p>（一）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資格者：</p> <p>1、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人員或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之機關首長。</p> <p>2、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p>		

	<p>(二) 各大專校院、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4年以上人員；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副會長級以上人員；公民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p> <p>三、決策發展訓練(Strategy Development Training, 簡稱SDT):</p> <p>(一) 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資格者:</p> <p>1、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三職等或第十四職等人員或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之機關首長。</p> <p>2、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p> <p>(二) 各大專校院、學術機構現任專任教授(研究員);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會長級人員;公民營事業機構總經理級以上人員。</p>
訓練地點	<p>一、國內課程:國家文官學院及相關培訓機關(構)學校。</p> <p>二、國外課程:保訓會將擇具遠距教學經驗之國外培訓機關辦理,依課程進行方式,於國家文官學院或不限場所連線上課。</p>
課程重點	<p>一、本訓練包含國內課程及國外課程。</p> <p>二、依目標職務所需職能,規劃「領導力」、「全球治理」、「公共政策」及「倫理價值與人文素養」四大模組課程。</p>
評鑑方式	<p>一、實施方式:針對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學習表現進行過程及總結評鑑,過程評鑑包括生活考評、教與學考評、職務見習考評及國外研習考評;總結評鑑包括政策分析報告及國外研習成果分析報告。</p> <p>二、成績計算</p> <p>(一) 本訓練之評鑑成績分為傑出、優秀、良好、普通及不佳五等級。受訓人員各項成績均達良好等級以上者為評鑑合格。</p> <p>(二) 經本訓練評鑑合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評鑑合格證書,並依據「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規定納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構)、學校用人之查詢。</p>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一、評鑑發展中心專員林宏宇 02-26531547, kiwi0315@nacs.gov.tw</p> <p>二、評鑑發展中心科員賴佩吟 02-26531549, sunkisty@nacs.gov.tw</p>

訓練名稱	4-1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專班		
訓練期間	半日	訓練時數	3 小時
訓練日期	另行公布（預計 110 年 6 月至 11 月間）		
法源依據	<p>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p> <p>三、年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p>		
訓練目標	為使全國公務人員瞭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立法精神、規範意旨及內容，爰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專班訓練。		
訓練對象	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含民意機關、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所屬公務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及各縣市政府。		
課程重點	<p>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討論行政中立事件類別、發生之原由、問題所在，以及身為高階主管如何有效處理壓力來源及其因應作為，以維機關中立與同仁權益等。</p> <p>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由講座解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內涵，並引導學員討論行政中立事件類別及發生之原由、問題所在及如何處理因應。</p>		
評量方式	於講座授課完成後，安排學習成果驗收，並由講座提供試題解析與討論。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訓練發展組專員劉雅蓉</p> <p>02-26531532，rita@nacs.gov.tw</p>		

訓練名稱	4-2 公務倫理宣導專班		
訓練期間	半日	訓練時數	3 小時
訓練日期	另行公布（預計 110 年 6 月至 11 月間）		
法源依據	年度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實施計畫。		
訓練目標	將公務倫理價值觀內化至文官體系中，以型塑優質之組織文化。		
訓練對象	<p>一、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中央部會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另簡任以上人員亦得參加。</p> <p>二、公務倫理宣導班：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構）所屬公務人員。其中於99年公務倫理宣導班開辦後迄今，未曾參加公務倫理宣導班者，應優先調訓。</p>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		
課程重點	<p>一、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介紹公務倫理意涵、範圍、核心價值、各國相關作法，及個案分析可學習借鏡或省思之處等。</p> <p>二、公務倫理宣導班：介紹公務倫理意涵、範圍、核心價值及各國相關作法，解析處理公務及日常生活之倫理作法，及個案分析可學習借鏡或省思之處等。</p>		
評量方式	於講座授課完成後，安排學習成果驗收，並由講座提供試題解析與討論。		
聯絡人及 相關資訊	<p>訓練發展組專員劉雅蓉</p> <p>02-26531532，rita@nacs.gov.tw</p>		

訓練名稱	4-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行政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		
訓練期間	1 週	訓練時數	實體課程 28 小時 數位課程 2 小時
訓練日期	110/03/08-110/03/12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三、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行政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訓練目標	為期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行政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一般行政專業服務素質。		
訓練對象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一般行政類科正額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		
課程重點	機關出納作業實務、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實務、機關工友管理實務、機關文書流程及檔案管理實務、機關採購作業實務、機關安全管理實務、機關物品管理實務及英文簡報等課程。		
評量方式	採紙筆測驗方式。		
聯絡人及 相關資訊	交流合作組副研究員黃靖麟 02-26531633，empoler@nacs.gov.tw		

訓練名稱	4-4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行政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		
訓練期間	1 週	訓練時數	實體課程 28 小時 數位課程 2 小時
訓練日期	110/07/19-110/07/23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三、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行政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訓練目標	為期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行政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一般行政專業服務素質。		
訓練對象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		
課程重點	機關出納作業實務、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實務、機關工友管理實務、機關文書流程及檔案管理實務、機關採購作業實務、機關安全管理實務、機關物品管理實務及英文簡報等課程。		
評量方式	採紙筆測驗方式。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交流合作組副研究員黃靖麟 02-26531633，empoler@nacs.gov.tw		

訓練名稱	4-5 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		
訓練期間	每項主題 1 至 3 天	訓練時數	40 小時（待核定）
訓練日期	另行公布（預計 110 年 4 月至 8 月間）		
法源依據	考試院年度施政計畫。		
訓練目標	為因應外在環境變遷及科技發展，使公務人員掌握全球政經脈動與在地文化，並強化公務人員科技素養與創新運用之施政能力，以增進政府效能，進而提高國家競爭力。		
訓練對象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人員，並開放部分名額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人員參加。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		
課程重點	另行公布。		
評量方式	無。		
聯絡人及 相關資訊	交流合作組專員栢思皓 02-26531622，baoalb@nacs.gov.tw		

訓練名稱	4-6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		
訓練期間	國內5日、國外7日	訓練時數	國內30小時、國外30小時
訓練日期	一、國內研習：110/05/20-110/05/21、110/06/10-110/06/11及110/08/27 二、海外研習：110/06/19-110/06/26 三、成果發表：110/09/24 （本訓練課程將視COVID-19疫情發展，採彈性調整延後或暫緩）		
法源依據	110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實施計畫。		
訓練目標	延續薦升簡訓練目標，建立結訓學員回流學習機制，設計多元國外研習內容與主題，培育中高階公務人員之洞察國際趨勢與國際環境處理能力，俾展現為民服務典範，同時加強與本學院簽訂 MOU 國家培訓機關（構）之交流合作。		
訓練對象	106年度至109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及格學員，由機關薦送，經本學院依據遴選評分標準表進行綜合評比，並考量機關比例及學員性別之衡平性，擇優錄取。		
訓練地點	國內：國家文官學院；海外地點：另行公布。		
課程重點	本研習採「國內研習」、「海外研習」及「成果發表」3階段進行： 一、第1階段「國內研習」：為使學員瞭解課程規劃內容，扣合研習主題提供海外研習課程之相關基礎知識，規劃行前先至本學院接受為期5天之集訓。 二、第2階段「海外研習」 （一）6月於國外進行為期5至7天研習。 （二）為落實體驗學習，以參訪觀摩國外公私部門為主，授課為輔，並與官員進行交流座談，另亦安排文化體驗學習。 三、第3階段「成果發表」 （一）於研習結束後3個月，在國內辦理海外研習成果發表會1場，由學員針對研習所得，進行分組成果發表。 （二）成效評估：完成出國報告及現場發表，以實務案例的探討及交流，提升公務員解決問題的能力。		
評量方式	無。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交流合作組專員謝明澤 02-26531560，mingtse@nacs.gov.tw		

訓練名稱	4-7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		
訓練期間	國內4日、國外5日	訓練時數	國內30小時、國外30小時
訓練日期	一、國內研習：110/05/27-110/05/28及110/06/10-110/06/11 二、海外研習：110/07/05-110/07/09 三、成果發表：110/09/24（併入薦升簡海外研習成果發表會） （本訓練課程將視COVID-19疫情發展，採彈性調整延後或暫緩）		
法源依據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實施計畫。		
訓練目標	開拓中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延續委升薦訓練成效，並培養學員服務創新精神，同時加強與本學院簽訂MOU國家培訓機關（構）之交流合作。		
訓練對象	107年度至109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及格學員，由機關薦送，經本學院依據遴選評分標準表進行綜合評比，並考量機關比例及學員性別之衡平性，擇優錄取。		
訓練地點	國內：國家文官學院；海外地點：另行公布。		
課程重點	本研習採「國內研習」、「海外研習」及「成果發表」3階段進行： 一、第1階段「國內研習」：扣合海外研習主題，提供研習國家相關國情及背景介紹，並安排跨文化溝通及專題報告撰寫指導等課程。 二、第2階段「海外研習」 （一）7月於國外進行為期5天研習。 （二）配合學員工作屬性設計課程，安排貼近委升薦訓練學員之相關公務情境，著重機關參訪，以瞭解研習國實務運作情形。 三、第3階段「成果發表」：於研習結束後3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並擇優秀作品併入薦升簡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發表。		
評量方式	無。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交流合作組辦事員陳劍菁 02-26531623，jangean@nacs.gov.tw		

訓練名稱	4-8 全球化英語班		
訓練期間	第1梯次12週，第2梯次12週	訓練時數	48小時
訓練日期	110/03/25-110/06/17 每週四（第1梯次，110/04/01 配合連假停課1次） 110/09/02-110/11/18 每週四（第2梯次）		
法源依據	無。		
訓練目標	為提升文官英語力，以全球化及領導管理為主軸，設計多元豐富課程，即時掌握全球脈動，強化文官與國際接軌能力。		
訓練對象	現任軍公教人員。		
訓練地點	不限區域。		
課程重點	<p>一、每週不同主題，涵蓋政治經濟、數位科技、社會文化、環境保護、公共行政等多元課程。</p> <p>二、遴聘來自公部門、學術界及企業界專業講座。</p> <p>三、講座以淺顯英文授課。</p>		
評量方式	受訓人員於課堂上以英語向發言或提問至少6次，即由本學院依受訓人員自行申報之實際發言課堂時數，核給終身學習時數，必要時發給學習證明。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p>交流合作組科員徐于媿</p> <p>02-26531621，tii@nacs.gov.tw</p>		

訓練名稱	4-9 假日英語工作坊		
訓練期間	每場次5小時	訓練時數	30小時
訓練日期	110/04/01-110/11/30		
法源依據	英語班工作坊實施計畫。		
訓練目標	採 35 人小班制方式，強化公務人員英語溝通能力，並加強學員與外籍講座互動，以培育全球化時代之公務人才，提升政府對外執行效率。		
訓練對象	現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比照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之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或擇適當地點（另行通知）。		
課程重點	針對公務需求，開設不同主題性課程，如「高溝通力簡報技巧」、「公務英語」、「書信英語」等。		
評量方式	無。		
聯絡人及 相關資訊	交流合作組編審廖姿婷 02-26531627，tzyting@nacs.gov.tw		

訓練名稱	4-10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頒獎典禮		
訓練期間	半日	訓練時數	2小時
訓練日期	110/01/27		
法源依據	一、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訓練目標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訓練對象	全國公務人員。		
訓練地點	國家文官學院。		
活動內容	一、110年度「每月一書」導讀。 二、頒發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得獎者獎座。 三、頒發閱讀推廣績優機關得獎機關獎座。		
評量方式	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參賽作品依「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及「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及「年度推薦經典」三大領域評審，分初、複、決三階段評審，各領域選出金椽、銀椽、銅椽獎各1名及佳作21名。 二、閱讀推廣績優機關：評審項目包含心得寫作競賽、閱讀推廣活動及其他三大部分，依各主管機關（含所屬）之預算員額人數，分為4組評選，選出各組前3名及優良獎1名。		
聯絡人及相關資訊	數位學習中心科長洪瑋筠 02-26531652，mokoko@nacs.gov.tw		